

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會員急難救助金辦法

111.12.03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關懷及救助因故或因病不能執業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本會會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按年度決算餘額總額 10%逐年提列之。但決算發生短絀時，得不提列。

第三條 請領資格：凡本會會員，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且事故發生時仍登記開業或執業之本會會員，遭遇下列急難事故，得按本辦法規定申請救助：

一、罹患重大疾病者。

1. 急性心肌梗塞（重度）
2.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
3. 末期腎病變
4. 腦中風後障礙（重度）
5. 癌症（重度）
6. 癱瘓（重度）
7.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

二、身體遭受嚴重意外傷害致殘廢者(例如：骨折、截肢。)

第四條 急難救助申請、審查及慰問方式：

一、向本會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經費由理事會依照經費狀態及發生事由決議慰問金額，審核後呈理事長簽准。

三、由公會推派理監事前往致贈慰問。

第五條 申請會員急難救助金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診斷證明書。

第六條 符合救助之對象於本辦法實施後，發生之事故始予受理，且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齊相關資料依會員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之順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視同棄權。

第七條 如未能於 3 個月內檢齊證件者，請事先向公會申請延期至半年。

第八條 年資因退會中斷而重新入會者，其以往年資不合併計算。積欠會費或未在繳納期限內繳納當年之常年會費之會員不得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